

# 中央警察大學學術研究用毒品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校科字第 1000002736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校科字第 11300111101 號函修正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管理學術研究用毒品之領取及使用，訂定本要點。
- 二、本大學學術研究用毒品之管理單位為科學實驗室（以下簡稱科驗室）。
- 三、本要點所稱「毒品」係指本大學基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所需，依「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檢具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經校長核可，由科驗室向法務部申請領取之毒品。
- 四、領取學術研究用毒品，以原申請領用之教師為限，並應填具中央警察大學教師領取學術研究用毒品申請單（附件一），經校長核准後，持簽署使用切結書（附件二）向科驗室領取。
- 五、領取學術研究用毒品之教師於研究使用完畢後，應將使用情形通知科驗室，以轉報法務部。未用罄之毒品應交由科驗室檢還原保管機關，並副知法務部。
- 六、學術研究用毒品由科驗室設置安全監控系統保存，每次領用應詳實記錄領取人及領用數量。
- 七、學術研究用毒品每學期應由科驗室會同人事室政風人員至少清點一次，並接受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稽查。

中央警察大學領取學術研究用毒品申請單				
	申請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原法務部同意領用之書函文號
1.				
2.				
3.				
4.				
5.				
研究計畫名稱： 執行人員： 此次使用領用查獲毒品說明：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單位主管
附註	1. 申請領取學術研究用毒品僅限原申請教師 2. 未用罄之毒品應立即檢還本校科學實驗室			
敬會	科學實驗室			
	人事室(政風)			
批示				

## 學術研究毒品使用切結書

使用人\_\_\_\_\_、\_\_\_\_\_、\_\_\_\_\_等\_\_\_\_\_人，  
依\_\_\_\_\_實驗計畫書及相關規定  
領用學術研究用毒品，恪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暨  
相關規定，並同意接受法務或衛生機關之必要檢查。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使用人(簽章)	服務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